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銘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銘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扣得上述毒品，嗣被告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本院裁定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簽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揆諸前揭法律

01 規定，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
02 含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、殘渣袋、吸食器等物
03 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陳映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、重量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外包裝袋2個，驗餘淨重合計17.9675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14.2878公克）
二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錠劑2包（含外包裝袋2個，驗餘淨重合計6.5551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0.0021公克）
三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（量微無法秤重析離）之袋子2個
四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（量微無法秤重析離）之吸食器1組